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》等相关文件,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召集人: 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: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 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 A 塔 12 楼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王刚先生。
- 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41 人,代表股份 209, 382, 95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 2812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540人,代表股份 7,992,02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795%。

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 (代表股东共 2 人), 代表股份 203, 219, 92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, 4488%。
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9 人,代表股份 6,163,02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24%。
 - 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子茜、杨帆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53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35%;反对 57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2%;弃权 272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 140, 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 3506%; 反对 578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 2360%; 弃权 272,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 41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子茜、杨帆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°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